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_11300347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4752_senddoc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

「自由的滋味—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查照並
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30220844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4.10



1130047113